#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9-0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一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一**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

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

5.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

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的概况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房屋交割清单》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房屋交割清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提供证件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 1 年。自 20xx 年 1 月1日起至 20xx 年12月31日止。其中包含 2 个月的免租期(自 20xx 年 1 月 1日至 20xx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开办厂房进行家具加工生产，并达到当地环保要求;供部分员工进行居住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租金

租金为5万元一年。

第六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环评等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房屋交付、使用

(一)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乙方。

(二)房屋使用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房屋的现状基础上进行结构性改建。

3、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主体形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经营需要进行装修和形象设计，其设计、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及物业公司共同确认，同时乙方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施工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物业公司对施工的安全监管，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4、除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设置公司标识外，若乙方需设置任何广告、标识、招贴或其它资料，需事先征得甲方及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同意和/或批准。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广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及债权债务。

第八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附件四《附件四：房屋交割清单》所列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自行改造建设或因乙方非正常使用导

致损坏的状况除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维修房屋不及时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按实际影响的天数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由乙方自行装修改造建设的结构与设施及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维护维修。

3.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后进入房屋进行修缮，且不得影响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但若遇紧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起房屋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协调消防部门、物业管理部门等进入房屋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4.租赁区域内部的清洁工作由 乙方 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按租赁范围由 甲方 负责;房屋外部乙方标识部分的清洁工作由 甲方 负责。

第九条：房屋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变相转租、转借或对外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第十条：房屋的返还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7日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出租房屋物品搬迁，视为乙方放弃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甲方可以随意处置上述物品，收回出租房屋。 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已做抛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乙方经营项目未通过当地工商局、税务机关、环保机构审批的。

(三)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交纳水、电、煤气(天然气)、电话、电视、物业管理等项费用达 日;

(7) 拖欠租赁费用 万元以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 30 日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

3.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逾期三十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

2、在租赁期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以及未使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日以上的。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电、煤气(天然气)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4%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若一方变更地址或另行指定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送达到本合同中列明的对方的通讯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视为已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用直接送达，或挂号信件或经登记的信件，或传真的方式，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为正式传送地址。若采取直接送达的，接收一方应当签收，并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采取挂号信件或经登记的信件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七天后视为送达;若采取传真送达的，传真发出的当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址： 住所：

身份证号： 证照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有实际负荷\_\_\_\_\_\_\_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

3、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5、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_\_\_\_\_\_\_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每月支付。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_\_月\_\_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权利与义务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2、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条、其它条款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1、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四**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职务：＿＿＿＿＿＿＿＿＿＿＿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九条保险责任 （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租用甲方所属厂房 3500 平方，每月租金￥120xx 元，租用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签定之日乙方缴纳甲方定金 ￥24000 元(以收据为准)。

三、乙方每月租金定要在当月5日前交齐给甲方，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租用厂房，定金不作退回乙方。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不得擅自改建厂房内、外建筑及装修，乙方需要转让、改建、装修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收回乙方租用厂房，定金不退回乙方。

五、乙方租赁期间，应要爱护甲方固有财物不得损坏，否则按现行物价赔偿甲方。

六、水、电、税务、工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

七、乙方要做好防火工作及环境卫生，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各一份，自双方签名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有权作出补充和解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七**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长沙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厂房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 。

3、厂房（□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入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 元整（￥： ）。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 年 月\_\_\_\_\_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 年\_\_\_\_\_\_\_\_\_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 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整 （￥： ）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厂房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第七条 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 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达\_\_\_\_\_\_\_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乙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_\_\_\_\_\_\_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_\_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_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_\_\_\_\_%—\_\_\_\_\_%。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_\_\_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_\_\_\_\_门电话。如需\_\_\_\_\_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_\_\_\_\_个月，甲方有权增收\_\_\_\_\_%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_\_\_\_\_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_\_\_\_\_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_\_\_\_\_分，双方各执\_\_\_\_\_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九**

出租方（甲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物业名称、地址及面积说明

甲方同意将位于厂房物业栋至层（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厂房及工业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2条租期及计算方法

1、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个月，由\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租赁物的租赁期计算方法：以甲方发出《租赁物接收通知书》，发出通知书后5个工作天内双方签订《厂房物业接收书》后当天开始计算。

3、租赁物正式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租金，首30日为装修免租期。

第三条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第四条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租赁物首年月租金元/m

2合计租金：小写元，大写：。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5日前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点规定执行。

2、场地服务费每平方米元/月

合计：小写：元，大写：。

场地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5日前缴付当月的场地服务费给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3、从第\_\_\_年开始，每年租金、场地服务费递增\_\_\_%。

4、水费、电费及电梯维护费按月结算（收费标准见附件《厂房租赁费用计算表》），由乙方在每月5日前到甲方缴付。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规定执行。

5、为保证双方在租赁期内的利益，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约期满前的3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3个月场地服务费、第一个月预缴租金及其它费用，合计\_\_\_\_\_\_\_\_\_元，此履约保证金不可作偿租金和场地服务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乙方缴清一切租金和费用后十个工作天内，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租金、场地服务及其它费用未包含乙方应缴交的各项税金。

第五条水费、电费、电信费的缴交办法

1、水、电费：乙方依实际使用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每月向甲方交纳水费和电费。

2、水、电费价格调整：如政府物价部门对水、电费价格作出调整，则甲方有权根据价格调整比例于执行当月对水、电费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电信费：乙方电信费，每月根据市电信局发出的电信费清单由乙方向电信局直接缴交。

第六条付款

乙方应于公历每月5日前将租金和场地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或每月5日前以支票或现金直接交至甲方财务部。

第七条进出租赁物

甲方可在合同期满或续租期满前三个月内，预早一天（24小时）预先通知后，可带领新客户进入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乙方应给予有关的方便及协助。

第八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建筑物）的保险，其它一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租赁物内一切生产资料、生产工具、财物、人员保险等）。为此甲乙双方各自负购买保险及受保险的权利和责任。如因甲乙其中一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未购买保险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偿。乙方应提供上述保险证明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其以外的损失，乙方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

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将租赁物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租赁物定期安全检查，承担租赁物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租赁物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定回迁协议；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维修租赁物的结构，包括外墙公共地方及公共设施等。

3、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按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租金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2、依时交纳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拖欠场地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它费用数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向该物业供应有关服务（包括水、电、电话线和单位内其他设施），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十五天内搬出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3、严格按租赁物的使用性质及建筑安全标准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回，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其他损失的权利。

4、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的日常维修、保养、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防火、绿化管理、清洁等工作，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项事故发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5、因使用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补充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6、乙方不得用任何方式转租、转手或与他人共同使用该租赁物的任何部分。

7、保持租赁物内部完好，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设、内部粉饰或墙壁、地面、天花板的其他表面材料，以及各种不动产附属物，如门窗、电器线路、消防设备、供水及电器设施等的完好，如属于乙方或其客人造成对该项物业或公共地段的损害，甲方修复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物及其设备，发现租赁物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做好客货梯的日常维护，不准超载或违章操作。因乙方的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由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的正常保养维修。

9、乙方不得在租赁物范围内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也不得允许其他人存放上述物品。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并执行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检查和执行整改建议。

11、乙方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容许甲方给予合理之预先通知，在合理时间检查或修缮，以保持租赁物良好状况，如因非甲方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使该厂区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亦不因此受到影响。唯甲方须尽力减低上述检查或修理对乙方在该租赁物内正常使用及其商业操作所造成的滋扰。

13、注意防火安全，租赁期内，乙方须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自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在租赁物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厂区内燃放烟花炮竹，焚烧废纸，燃点蜡烛；不得在租赁物内留宿、煮食等，如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能在该租赁物内外任何部分包括外墙及公共地方悬挂广告招牌。

15、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于租赁期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场地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回，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由于其毁约而导致甲方一切之经济损失的权利，包括租约余期之租金、场地服务费及合理的诉讼费等费用。

16、租赁期内，乙方须遵守《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厂区内环境保护、卫生清洁、道路通畅的义务，不得乱张贴，不得占道经营，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杂物不得放置\_\_\_\_上，垃圾须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堆放。违者，甲方有权做出处罚，并即时清理，所造成的损失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租赁期届满前15天内，乙方须恢复甲方原交付乙方使用时的租赁物状况，乙方亦可委托甲方代为拆除恢复原状，双方对所需费用进行预算确认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费用，双方解除合约。甲方有权要求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和水电设施均不能拆卸（乙方自装的室内空调可拆走）。原有设施设备应验收完好，乙方如有损坏需负维修及赔偿责任。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租赁物，乙方逾期不退出所承租租赁物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租金外，并有权对乙方按原租金总额的5倍罚款。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余期内租金总额的100%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内，甲方如违反合同第九条中任何规定，视甲方违约。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十条中任何规定，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使用权，责成乙方搬出该物业，所交履约保证金不退回，厂房所有的入墙入地固定装修和基础设备设施（含水电器材）无偿归甲方所有。

5、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厂房物业，并不参予乙方的经营管理。因此甲、乙双方的债权和债务以及与之有关法律、诉讼责任与对方无关。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租赁物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内征地拆迁的，应按照《\_\_\_\_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四条续约

1、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2、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请求，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约条件。否则，本合同在期满时即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为证。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年月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臵、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xx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xx年，即从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xx元，共计人民币xx元。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5月1日和11月1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臵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7.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1.2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印章)：

签订时间：xx年xx月xx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属第层，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凭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_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和蒸汽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年租金\_\_\_\_\_\_元。租金由合同的第三年开始每年按照\_\_\_\_\_\_%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2、首期租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甲方第一年的\_\_\_\_\_\_%，六个月后支付剩余\_\_\_\_\_\_%。第二年起乙方房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一年一付，于届期的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逾期由乙方承担日\_\_\_\_\_\_%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环保约定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用气计费方式：按热电厂给予的单价计算实际使用量，并且按照用气量分摊蒸汽损耗。甲方每吉焦征收\_\_\_\_\_\_元用于分摊蒸汽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物业收费每月\_\_\_\_\_\_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_\_\_\_\_\_元，安保费\_\_\_\_\_\_元，保洁费元，职工车库充电费\_\_\_\_\_\_元，其他管线、绿化等维护\_\_\_\_\_\_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5、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茂名市政府有关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的厂房，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出租的租赁标的物为甲方拥有财产权属的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的厂房，但该土地、厂房原所配有的工业设备、设施不在本租赁合同的租赁范围内，甲方应将租赁标的物的产权证明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或附表。

其中：厂房面积为平米。空地面积为平米。宿舍位于，共套，面积为平米。食堂位于，面积为平米。

上述租赁物四至及面积见附图。

第二条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双方约定的租赁标的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乙方如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双方约定本合同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可以由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则在其国内设立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仍需就其国内设立的公司因本合同承担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租赁标的物的交付使用

租赁标的物自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租赁标的物现状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物内归属于甲方的原有工业设备、设施，甲方自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10日内自行负责清理转移，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可根据租赁使用用途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自行建设水电设施、制冷设备等工业设备、设施，但乙方的装修、建设工程不得损害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如确需改动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需报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应书面委托甲方向相关部门报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装修和建设工程期限为一个月，甲方给予乙方在装修和建设工程期限内免租金的租期优惠，乙方装修和建设工程工期超过甲方给予的租期优惠期的，自租期优惠期过后第二个月开始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管理费用。

第四条租金及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议定租赁标的物租金为人民币13.5元/㎡/月租赁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该物业的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第十一天开始，共计五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发出租赁标的物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该物业，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书面通知乙方。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甲方清理转称原有设备、设施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乙方的接收延误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为执行当地政府的法规而致的延误。

2.租金不包括管理费、市政设施使用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

3.乙方的租金交付采取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首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自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后由甲方返还给乙方租金交付采用月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五日内一次性交付下个月租金，乙方的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收款人，甲方收款后开据收据给乙方，乙方第一期租金交付应自甲方给予的租金优惠期最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

第五条管理费

1.租金不包括租赁标的物的管理费。管理费双方约定按每月3000元包干，由乙方向甲方缴付。管理费的缴付与租金交付同步。

2.若因不可抗力、罢工、政府行为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管理服务终止或受影响，乙方不得拒交管理费。

3、双方约定将乙方租赁标的物区域与甲方其他地域分区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标的物区域内的管理但租赁标的物区域内涉及应由甲方负责管理的部分仍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应当配合协助甲方的管理。

4、乙方车辆、设备经由甲方管理区通道进出租赁标的物区域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详细通知对于因临时突发事件而进出的应当在甲方门卫处临时登记，事后报补通知乙方工作人员出入中润工业城须佩带工作证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作证样件，如乙方工作人员未佩带工作证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工作人员入内，乙方就此应承担向其工作人员进行出入规章的培训教育责任。

5、管理区内所及甲方其他共公休闲、休息设施、设备和场地等，甲方无偿向乙方开放使用。

6、乙方承担其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管理区界定为租赁物使用范围内。

第六条市政设施使用费、水、电、电话费及其他市政设施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逾期缴付而造成被有关部门停水、电、停止电话，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应为其租赁使用的租赁标的物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电表等计量设备，如通过甲方统一缴付前述费用的，乙方应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计量数据向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甲方现有变电设施不能承受乙方生产经营负荷的由乙方另报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保证金

1.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用作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乙方违反其中任何条款，甲方可于保证金中扣除其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开支。若保证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及所支付的开支，乙方应支付差额给甲方。

3.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及政府规章的条件下，甲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于本合同提前解除及乙方将租赁标的物交还甲方之日三十天内，将保证金或其余款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租赁标的物用途

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如乙方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变更用途，但甲方有权依据变更后的用途要求对租金进行相应上调，具体上调幅度由双方议定。

乙方应依法报批租赁标的物用于工业生产所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甲方按现有消防系统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如需变更现有消防系统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第九条不得分租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转租、转让、分租、转借给任何第三者或与其互换使用。

第十条装修及改建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扩建或改建、装修及/或改变其外观及结构，或改变及/或增加固定设备。乙方获准进行装修及改建时，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批同意，遵照甲方的规定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期满后，乙方须将装修及改建后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或按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

2.若乙方对该物业作出的改动、扩建或拆除，因违反政府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作出行政处罚时，不论事先是否已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正常使用及维修

1.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如发现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无须上门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该物业，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安装、装修或建设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

2.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并负责下列涉及该物业维修项目的费用：

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理疏通

工业、生活用水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的表内电线、电闸、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以内水管、龙头更换

室内墙面的粉刷和天花板等的粉饰

因使用安装超水、电表容量需增容的增容费。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于发给乙方事先通知后，于任何时候进入及视察租赁标的物，记录、检查、测量、维修。若乙方不按照甲方的通知立即进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的维修或其他工程，甲方可单方面强制维修或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充分合作，有关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标的物保护

1.乙方应在租赁期内自费负责租赁标的物保持完好状态，要爱护和正常使用，并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已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2.乙方不得损害租赁标的物。如因乙方或乙方的访客、雇员、代理人、借用者的行为受到任何损害，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因乙方的行为或过失或租赁标的物溢出水、烟、火或气体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及恢复原状，有关赔偿、费用及开支应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降低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受火灾、水浸、风暴、台风等或其他类似的破坏。

第十三条甲方紧急进入

如遇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未经乙方批准进入租赁标的物灭火及保护财物。

第十四条服从法规及管理公约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2.乙方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正当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3、乙方生产工艺、产成品和原材料等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标准，不得对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如因此产生对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因乙方生产工艺、产成品和原材料等的管理使用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导致引发社会群体性纠纷事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情势变更条款

根据国家物价上涨指数，本标的物的租金每年递增5%租费。

第十六条乙方赔偿损失

1.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造成或引起甲方或第三者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2.所有乙方的访客、雇员、借用人、代理人的过错及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过错及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第十七条甲方有权招租等

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就租赁标的物招租或出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干涉。

第十八条合同解除

1.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

乙方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租金及/或管理费及/或其他本合同项下乙方应缴费用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经甲方指出后20天未改正的

乙方破产或清盘或无力偿还其债务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将不影响甲方所有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甲方并可从乙方按本合同支付的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因上述情况所受的所有损失及开支。

2.如发生上述情况的或，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及市政设施如水、电、煤气等，直至上述情况完全纠正为止。

3.租赁期内，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租凭期内，如甲方因法定事项至租赁物产权变更的，乙方可选择向资产拥有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和解除本合同之任一方式处理，乙方采取解除方式的，乙方已多缴交的部分租金由甲方退还。

第十九条交还租赁标的物

1.如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时搬出该物业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的空置状态交还甲方，一切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如甲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将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接到通知后拒绝迁出该物业及/或未能将该物业恢复至原有空置状态交还甲方，或不按本合同向甲方作出补偿及付清欠款，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占有该物业并清理家具及其他所有物品并将该物业恢复原状，甲方无须对此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清理该物业及将该物业恢复原状及有关的所有费用。

3.甲方可全权处理按上述规定清理的物品。如甲方将其依法变卖，所得收益在扣除乙方拖欠甲方的所有欠款后，将余额退还乙方。甲方并不因本条而有任何责任将有关物品进行变卖。乙方不得对甲方变卖物品所得款项提出异议。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自费搬出该物业并将其恢复至原有的空置状态交还甲方，若乙方拒绝迁出该物业，及不按本合同向甲方作出补偿及付清欠款，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5.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该物业及其所有物和设备，如发现有损坏的，应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和声明，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时，甲方无任何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另觅居处的援助。

第二十条支付违约金等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金额应在确定责任后三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租金的条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以及产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第二十二条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给另一方，应以有记录的另一方最后的通讯地址为另一方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出48小时后，视为送达。

如一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其他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规定处罚违反本合同的一方，违约的一方愿意接受。

2.本合同的附件、附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以中文为法定文字，本合同书写与印刷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一份往房地产管理机关登记。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 \_\_\_\_\_\_\_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_\_\_\_\_\_\_ ，\_\_\_\_\_\_\_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_\_\_\_\_\_\_ 个月，自 \_\_\_\_\_\_\_月 \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租赁期\_\_\_\_\_\_\_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_\_\_\_\_\_\_ 门电话。如需 \_\_\_\_\_\_\_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四**

出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

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六**

深圳市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地址：电话：

承租方：

地址：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市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1250平方米，

深圳厂房租赁合同。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年月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2022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11000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合同范本《深圳市厂房租赁合同范本》。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 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出租方代表：\_\_\_\_\_\_\_  承租房代表：\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八**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含独立于厂房的办公室)座落 共 五 间，面积约 ㎡钢结构厂房，用途 加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叁 年，出租方从 20xx 年 12 月 20 日起将出租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含独立于厂房的办公室)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xx 年 12 月 19 日止。租期内水、电费由承租方按时交纳不得拖欠。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

出租厂房 80 元/ ㎡/年，租赁期第壹年内租金不得上涨。租金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 叁万 元。合同生效时，先付半年房租叁万元整。

第四条 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准将厂房转借，不准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出租方出卖厂房，须在叁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方将租用的厂房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须事先通知出租方即可转租。承租方不租赁，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出租方。

4、 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方协商承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修缮厂房是出租方的义务。出租方对厂房及其设备应每隔 三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方正常使用。

2.出租方维修厂房时，承租方应积极协助。出租方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方协商合修，届时承租方付出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

第六条 合同终止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租赁期满;

3.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方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七条 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厂房的，由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应负责赔偿承租方的损失。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赔偿出租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免费条件

1.租赁期间如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和特殊情况解除，互相协商解决，互不赔偿。

2.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府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承租人在不改变厂房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如期满不续租，其装修、装饰材料承租方自行处理。

2、出租方应按时交付出租厂房供承租方使用并保证水、电能够正常使用、不欠物业费。

3、出租方免费提供厂房东面空地供承租方使用。

4.合同终止时承租方交还厂房应保持原厂房状态。

5、出租方确保厂房与外界道路畅通，不影响货物运输。 第十一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亳州市城父路宏图夹心板厂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户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房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房权证\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使用。

二、租期六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为止，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使用。

三、 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佰元整(包括物管费和每月数字电视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保证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_\_\_\_\_\_\_\_元人民币)。

2、本合同作为本期月租金和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居住，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2、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3、电、水、液化气和宽带等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附：电表底数\_\_\_\_\_\_;水表底数\_\_\_ \_\_\_\_;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其他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合同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合同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合同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合同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合同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本租房合同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合同，以原件为准。

九、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壹式\_\_\_\_\_\_份，每份壹张\_\_\_\_\_\_页，甲乙各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陵县经济开发区武佑街中段西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工业厂房，轻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个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共计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十二个月厂房租赁费用计元。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方式由乙方自行挂表，电费单价为元/度，并在收到收据时及时付款。水费由甲方视乙方的用水情况而定，乙方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如果乙方仅是生活用水甲方可免收水费，一旦乙方人员恶意造成浪费水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用水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厂房只允许乙方在其加工钢结构相关产品，不得利用该厂房堆放与其无关的东西，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如因意外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1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应于租赁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与乙方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

4、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在租赁物建筑的本体上设立广告牌或租赁物建筑的周围设立广告牌，如需宣传必须由甲方统一制定宣传画册或广告牌。

5、租赁期间，乙方所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无关，因乙方自己经营、操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生产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十一**

出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协议书二

承租方：

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场地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市区，面积为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甲方作广告发布或品牌宣传推广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应于年

月日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第三条租金及其支付方法

1、租金为每平方米元/月，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元。

2、基于户外广告的报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户外广告得到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3、自开始计付租金之日起，甲方必须于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租金，或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个月的租金

4、以上款项甲方采用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时，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四条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2、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服从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3、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并向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乙方义务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并享有处分该场地的权利。

2、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将该场地外缘向外20米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物租与第三方作房地产广告用。

3、乙方在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时，应保证本场地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目的的要求。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场地的租约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第三方继续有效。

2、乙方转让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乙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场地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未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款第1、2、3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其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拖欠应付乙方租金超过日，乙方按每日‰计收甲方应交而未交款的滞纳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拖欠月租金超过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6、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退租，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其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收回场地，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甲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甲方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书面通知对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写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约定：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甲方将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6 年，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8月1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20xx年3月23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向乙方退还未使用完的租赁费： 元，乙方在收到所退租金时向甲方开据收条。

二、乙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于 年 月 日前，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基础装修，如有破损，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

出租人(甲方)：签字： 承租人(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证明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十三**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注:如果承租时该公司还未注册，仅是以投资人个人名义来签订合同，应多几个人投资人共同签署，并注明公司正式成立后以公司作为承租方或以公司作为共同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厂房类型为 钢混 结构。

2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人身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自 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装修日期月

3、厂房租赁自月年24日止。租赁期共计伍年。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内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方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 元。租金的计算方式为： 。

2、第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租金递增率为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或

第一年到第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第五年按市场价另订。

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为付。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为“付款日”)之前交甲方。以上租金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根据租金全额搅闹税费并获得税务发票。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租金，共计贰万元。合同终止时，视设施、厂房完好情况及乙方的履行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保证金(不计息)。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因及时支付，若因乙方怠于支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六、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九、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体检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长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十、违约条款：

1、租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或拖欠物业管理费总额的1%交付违约金。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三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

通讯地址： 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十一、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若是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甲方有权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6、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7、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8、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附件一：

附件二：

9、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乙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已权益支出的包括担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增补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郊区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十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第二年过后，乙方有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此租赁合同有效期也延长至五年， 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年\_\_\_\_\_\_\_\_\_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第二年过后，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两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三年乙方厂房租金，如乙方行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四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五年乙方厂房租金 3、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设备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四、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在租赁物内空地建房的权利。

五、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如乙方欠缴，保证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六、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物空地自建建筑拆除后，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出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印章)：\_\_\_\_\_\_\_\_\_\_\_\_\_\_\_

时间： 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